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法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如附件現行條文欄所示第十一，准予變更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、組織等必要之處分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有為維持財團之目的、保存其財產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為限，至非屬上開事項之變更，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變更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桃園市僑蓮文化藝術基金會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於民國115年6月11日經115年第4屆第1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改相對人之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第4

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修改前後之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、法人登記證書、聲請人身分證件等件為據。觀聲請人聲請變更如附件現行條文欄所示捐助章程第11條，係增設監察人組織之事宜，核屬完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重要管理方法之變更，與財團法人之成立宗旨、精神並不違背，亦與民法有關財團法人之規定無牴觸。又聲請人為該法人之董事長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變更其餘如附件現行條文欄所示捐助章程第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7條部分，核其內容，僅是條項之調整，尚與捐助章程所訂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情形無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此部分應由聲請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，尚無聲請本院裁定准許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所為此部分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、第24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張益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毓茹